

云阳县人民政府 关于加强燃放烟花爆竹管理的通告

云阳府发〔2019〕19号

为加强燃放烟花爆竹安全管理，减少大气污染、改善城市环境、维护公共安全，根据《重庆市燃放烟花爆竹管理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等有关规定，特通告如下：

一、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区域（以下简称禁放区域）：

（一）青龙街道禁放区：滨江、白鹤、青龙嘴、磨子岭、天鹅、张家坝、柏杨湾、白云、民德、亮水坪、杨沙、道湾、复兴十三个社区。

（二）双江街道禁放区：杏家湾、黄金包、大雁、莲花池、外滩、梨园、桂湾、稻场、东风九个社区；石云村和蜀光社区辖区内G42沪蓉高速公路段以南区域（县工业园区松树包组团区域）。

（三）盘龙街道禁放区：盘石、龙安、长安、柳桥、活龙五个社区；永安、永兴、四民三个村。



(四)人和街道禁放区：立新社区和县工业园区人和组团区域。

(五)水口镇禁放区：水口工业园区区域。

二、禁放区域以外的下列区域或者场所禁止燃放烟花爆竹：

易燃易爆物品生产、储存单位；文物保护单位；车站、码头、桥梁、隧道以及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内；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；输变电设施安全保护区内；医疗机构、幼儿园、学校、养老机构；化粪池、沼气池、地下管网；森林、草原等重点防火区；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禁止用火的其他区域或者场所。由有关管理责任单位在上述区域或者场所设置明显的禁放警示标志，并严格管理。

三、在禁放区域和场所内，禁止生产、储存、经营烟花爆竹。

四、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非法生产、经营、储存、运输、燃放烟花爆竹，严禁销售、储存、携带、燃放不符合重庆市公布的规格和种类要求的烟花爆竹。

五、严格烟花爆竹品种管理。在本县燃放区允许经营和个人燃放的烟花爆竹品种为C级和D级产品中的喷花类、旋转类、玩具类（烟雾型、摩擦型除外）、爆竹类（“土火炮”“大夹小”和“炮中炮”爆竹产品除外）、升空类（火箭、旋转烟花产品除外）、组合烟花类6类。禁止销售和燃放礼花弹、架子烟花、小

 云阳县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

礼花、吐珠烟花产品和单发火药量大于 25g、内径大于 30mm（1.2”）的内筒型组合烟花等专业燃放类产品；禁止销售和燃放擦炮、摔炮、药粒型吐珠产品。

六、未成年人燃放烟花爆竹，应当由监护人或者其他成年人陪同看护。

七、任何单位和个人应当自觉遵守《条例》规定。

八、对违反《条例》等法律法规和本通告规定的行为，依法追究当事人责任。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九、本通告自 2019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。

云阳县人民政府

2019 年 7 月 27 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